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

本系 99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100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本系 103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本系 104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校長核定

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本校 109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第 1 條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英語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但身心障礙學生、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
- 第 3 條 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之一者，即符合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 （一）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
  - （二） 多益測驗(TOEIC)700 分（含）以上
  - （三） 電腦托福(CBT)197 分(含)以上
  - （四） 網路托福(IBT)73 分(含)以上
  - （五）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 第 4 條 若學生於畢業前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則須修習本校所開設一學期零學分、每週兩小時之「英語精進」課程。學生修習此課程需付兩學分之學分費。修畢此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為取得本系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 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